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投资〔2019〕252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 财政预算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委内有关处室、单位:

为规范省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省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经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云南省财政预算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严格执行。

附件:云南省财政预算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3月26日

附件

云南省财政预算内投资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省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参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省预算内投资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给予的投资补助。投资补助为无偿投入。

第三条 投资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主要包括:

(一) 推进脱贫攻坚;

(二) 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

- (三)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 (四) 重点产业发展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
- (五) “数字云南”建设;
- (六) 民生社会事业和社会管理;
- (七) 乡村振兴;
- (八) 新型城镇化建设;
- (九) 对外开放和辐射中心建设;
- (十) 省委、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 (十一)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其他公共领域。

第四条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应当按照宏观调控的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严格遵守科学、民主、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统筹安排投资补助项目。对欠发达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深度贫困地区的投资项目应当适当倾斜。

第五条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安排投资补助项目,应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性质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投资补助标准,作为投资补助项目管理的具体依据,原则上省预算内投资补助不超过项目建设总投资 50%(省本级直接投资项目除外)。

第六条 投资补助资金应当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项目的投资补助金额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核定,对于已经足额安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第二章 申报和审核

第七条 申请投资补助的项目，应当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涉密项目通过线下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并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第八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 (二) 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 (三) 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要求；
- (四) 项目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 (五) 申请投资补助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 (六) 申请投资补助资金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项目单位应对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的项目单位提出，按程序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各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并按专项对口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各投资职能处室，各投资职能处室审核平衡后，提出安排建议并报经分管委领导同意后送省

发展改革委投资处汇总。投资处汇总项目并根据省预算资金盘子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报请委主任办公会审定后，牵头起草投资计划下达文件。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报送，或者与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合并报送。

第十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和省发展改革委投资职能处室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法性负责。

-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投向和申请程序；
- （二）符合国家产业、环保、用地等有关政策规定；
- （三）符合有关专项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的要求；
- （四）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

（五）项目已经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等各项前期工作，资金一经下达即可开工建设或用于已开工建设的项目。

第三章 批复和下达

第十一条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受理资金申请报告后，视具体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查，确有必要时可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评审。项目单位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云南省发展改革委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二条 对于同意安排投资补助的项目，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应当批复其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批复，或者在下达投资计划时合并批复。

第十三条 批复资金申请报告应当确定给予项目的投资补助金额，并根据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情况，一次或者分次下达投资计划。

第十四条 州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省下达的投资计划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省预算内投资计划及时下达到项目业主单位。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州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下达到项目业主单位，并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项目库模块）报备相关项目信息。

第十五条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各职能处室要结合分管服务领域，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加大省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力度。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使用投资补助资金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调度已下达投资补助项目的下列实施情况，并按时通过在线平台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

（一）项目实际开竣工时间；

（二）项目资金到位、支付和投资完成情况；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四) 项目工程形象进度;

(五) 存在的问题。

第十八条 因不能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项目单位和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情况和原因,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收回已安排的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必要时可以对投资补助有关工作方案和政策等开展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估评价情况及时对有关安排方向和政策作出必要调整。

第二十条 投资补助项目的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不涉及保密要求的投资补助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云南省发展改革委接受单位、个人对投资补助项目在审批、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州(市)级和县(市、区)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充分利用信息平台、调研检查,对使用投资补助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第二十三条 州（市）级和县（市、区）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补助项目进行日常检查和绩效跟踪问效，对日常检查和绩效跟踪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申报省预算投资补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省预算投资补助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和资金筹措责任单位为项目实施地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地方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对投资补助项目的建设主体责任和项目资金筹措责任以及项目建设相关债务风险负责。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根据实际情况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纪责任、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的；

（二）违反规定受理资金申请报告的；

（三）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原则安排投资补助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和县（市、区）级发展改革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

节，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或者调减其省预算内投资安排规模。

（一）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二）申报省预算投资项目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过程中虚增投资的；

（三）审核项目不严、造成投资补助资金损失的；

（四）对于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和安排出现严重失误的；

（五）所在地区或所属企业的项目存在较多问题且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六）未按要求通过信息平台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云南省发展改革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投资补助资金，暂停其申报省预算投资补助项目，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在“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公开，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的；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四) 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
时报告的;

(五)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六)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绩效评价的;

(七) 未按要求报送相关项目信息的;

(八) 其他违反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
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为了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
事项,需要紧急下达投资补助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